

昆明办制定审计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6_98_86_E6_98_8E_E5_8A_9E_E5_c53_296083.htm

为完善制度建设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快速有效处理行政争议，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办近期制定了《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审计行政争议处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该《办法》体现了以下四个特点：

一、思想认识到位。经过“三五”、“四五”普法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昆明办职工尤其是办领导班子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，学法用法气氛浓郁。随着我国《审计法》的修订、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的出台，外部的行政法制环境日趋成熟。虽然昆明办建办以来，一直非常重视审计质量，从未出现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政府裁决等行政争议，但昆明办已经意识到在行政争议处理制度建设方面的空白。因此昆明办集中力量，经过近三个月的调研，出台了该《办法》，做到未雨绸缪，制度先行。

二、组织领导到位。《办法》成立了以特派员或主持工作的副特派员担任组长，分管法制工作的办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处理审计行政争议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办公室、法制处负责人。具体事务由法制处商办公室和有关业务处办理。同时强调业务上应加强与审计署法制机构的联系并接受其指导。

三、应对措施到位。修订后的《审计法》明确了审计决定的救济程序，即被审计单位对财务收支审计决定不服，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对财政收支审计决定不服可以提请政府裁决。针对三种救济程序，按照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在程序、证据等方面的有关规定，《办法》制定了不同的应

对处理措施。四、责任追究到位。《办法》规定在履行行政争议处理决定后，出现属于审计质量责任事故的情形时，应按照《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审计项目质量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启动责任追究程序，保持了与有关制度的衔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